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 二、設立目的：以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
- 三、組織概況：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企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因業務需要約僱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暨文書處理，其編制員額及遴聘要點另訂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113 年度強化媒體與網路宣傳工作，利用網路多媒體行銷宣傳本縣及本會的藝文活動資訊，提升藝文活動可見度與影響力，實現有效宣傳。
- 二、藝術下鄉系列活動：分別於朴子市辦理藝術下鄉-多媒材藝術創作計畫、於太保市辦理藝術下鄉-廟藝傳埕計畫以及於鹿草鄉辦理藝術下鄉-陶藝扎根計畫；多媒材藝術創作與陶藝扎根計畫著重在地社區與學校的參與，民眾直接參與藝術創作時，對藝術作品產生更深的理解與認同，進而提高對公共藝術的接受度和欣賞力。廟藝傳埕計畫則是推廣歌仔戲文化的傳承式，更幫助社區凝聚力與年輕學子對在地社區的認識與文化認同。
- 三、視覺藝術計畫首次引進科技概念，辦理「微型鄉鎮創作行動：3D 列印 x AR 導覽」計畫，邀請專業講師與藝術家陳慶夥指導溪口國中與溪口鄉柳溝社區長輩利用 3D 列印筆進行創作，並利用 AR 技術將數位導覽整合於學員創作的模型中，增強互動性與觀賞體驗，透過共同製作富含地方特色的微型鄉鎮模型，提升學員對當地文化與歷史的認識。
- 四、「嘉義縣文化刊物出版計畫」為跨年度執行之計畫，本刊物以介紹本縣為中心，打破鄉鎮之藩籬，全書將各式特色分門別類作為主題，透過圖、文勾勒地方的生活風格，從文化角度出發，介紹 18 鄉鎮的「長久個性」或「獨特性」，以圖文整合形式勾勒出嘉義縣各鄉鎮特質，並搭配深度探訪、資訊圖表等單元，呈現地方居民獨樹一幟的生活風格。
- 五、戶外藝文演出工作部分，今年邀請天馬戲創作劇團至布袋鎮演出《誰偷了我的，超能力！》，邀請全台灣唯一的馬戲音樂劇演出，演出內容包含華麗的特技、絢爛的燈光、正面又歡樂的音樂，透過馬戲音樂劇，向觀眾傳遞藝術與文化，增進社區對表演藝術的認識與欣賞。
- 六、113 年度依據本會「推廣文藝活動補助實施要點」辦理補助作業，計有 3 案補助計畫，合計補助經費為 10 萬元。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基金收入預算數為 1,001 萬 2,000 元元(含勞務收入 850 萬元、財務收入 151 萬 2,000 元)；支出預算數為 1,006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決算數為 1,018 萬 5,287 元(含勞務收入 837 萬 9,266 元、財務收入 170 萬 6,021 元及其他收入 10 萬元)，支出決算數為 956 萬 1,192 元，執行結果產生本期賸餘 62 萬 4,095 元。

肆、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 萬 3,677 元，包含：

1. 本期賸餘:62 萬 4,095 元。
2. 流動資產淨增:99 萬 3,443 元。
3. 流動負債淨增:234 萬 7,959 元。
4. 提列折舊費用:4 萬 5,066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 萬 9,900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91 萬 3,777 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 億 447 萬 9,820 元。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 億 639 萬 3,597 元。

伍、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賸餘決算數 62 萬 4,095 元，累積賸餘為 346 萬 2,515 元。

資產負債情況

一、流動資產 1 億 777 萬 2,863 元、固定資產 16 萬 7,078 元，資產合計 1 億 793 萬 9,941 元。

二、流動負債 247 萬 7,426 元，負債合計 247 萬 7,426 元。

三、基金 1 億 200 萬元、累積賸餘 346 萬 2,515 元，淨值合計 1 億 546 萬 2,515 元，負債與淨值合計 1 億 793 萬 9,941 元。